供 货 合 同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8 日

合同编号：ELEGENT-20230128X

甲方	公司名称	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	电 话	
	地 址	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健康路 61 号大豫镇中心卫生院	传 真	
	经 办 人	袁进尧	手 机	13584605678
乙方	公司名称	上海雅悠家具有限公司	电 话	021-59181016
	公司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和荣路589弄108-5号	传 真	021-59181691*816
	经 办 人	杨 翊	手 机	17717161181
	银行帐号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陆支行 03002613149		

1、 订货内容及价格：

NO	型号	品名	规格(mm)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
1	6061KSY 3位4扶手 2输液杆	高品质高背输液排椅 3 位 4 扶手 2 输液杆，欧绿色西皮软垫，银灰色冷轧钢座板/扶手脚及横梁	2100x660x1110	6 排	1120.00	6720.00	ELEGENT
2	6061KSY 5位6扶手 4输液杆	高品质高背输液排椅 5 位 6 扶手 4 输液杆，欧绿色西皮软垫，银灰色冷轧钢座板/扶手脚及横梁	3520x660x1110	6 排	1670.00	10020.00	ELEGENT
3	7003 单人位	高品质单人位可调式输液椅，墨绿色西皮软垫，灰色冷轧钢站脚框架	730x950x1120mm	4 排	520.00	2080.00	ELEGENT

备注：

1、以上产品价格含普通机打发票及运费，不含安装及摆放；

合计大写(人民币)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　　总计：1882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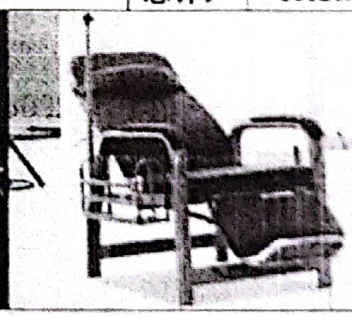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0%预付款。

3. 发货日期：合同签定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20 天内发货；

4. 发货地点：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健康路 61 号，联系人：袁进尧，13584605678

5. 运输及费用：货品运输方式为公路，运杂费及保险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

6.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，产品包装为纸箱或按乙方的标准；如产品需要组装与安装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7. 甲方于收到货三日内完成产品验收，甲方应于收货时认真验收，对所有货品尤其是包装

破损与变形的应当场开箱检验；发现货物破损的，应立即向货运公司人员提出索赔并在货运单上详细注明，同时告知乙方。由乙方凭甲方签字的货运单与货运公司交涉、解决。货品如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货品不符的，应于货到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提供证据，乙方予以调换。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或提出异议的，视作运输过程及货品质量正常，甲方应承担过失责任。

8. 产品质量标准按照乙方出厂标准执行。产品自出厂之日起，在正常使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，质量保证期为壹年。该保证仅限于产品主体，某些产品的颜色在紫外线照射下可能发生褪色，不在保证范围内。

9. 除遇不可抗力（指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，但不包括政策或行政命令的改变）外，如乙方不能按约在交货日期内发运货物时，或甲方于约定付款期内未遵约支付的，违约方每逾一日按未交付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罚扣违约金给对方。

10. 货款尚未付清以及票据尚未兑现前，上述商品主权仍属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任意质押转让和使用。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责任，乙方有权暂停或延迟供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直到对方履约。其他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11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执一份，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日起生效。传真签合同同具法律效力.

甲方：	乙方：
单位名称：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	**单位名称：上海雅悠家具有限公司**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单位地址：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健康路 61 号大豫镇中心卫生院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 589 弄 108-5 号
甲方代表：	乙方代表：
电话：13584605678	电话：021-59181016、400-8755-161
开户银行：	**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陆支行**
帐号：	**银行帐号：0300 2613 149**
税号：12320623467687125T	税号：913102303424319007
	行号：325290001443